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北京云基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广州芝麻开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骄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旋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7,029 万元收购广州芝麻开花、寿宁骄吉、王晓旋女士持有的北京云基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现金收购北京云基 100%的股权。

二、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

独立董事：罗翼、李进一、陈敏

2018年11月16日